

证券代码: 300162

证券简称: 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 2014-041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军女士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100.48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100.48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1 日